附件2：

关于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适应重庆市资产评估行业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结合协会换届工作，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工作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章程修订的必要性

现行的协会章程在2009年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实行以来，在保障会员权利、规范协会运作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以来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国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文件，对加强社会组织建设，做好新形势下协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二、修订的基本原则

本次章程修订遵循三项原则：一是坚持依法治会。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坚持稳中求进，充分体现《资产评估法》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依法自治。二是坚持党的领导。按照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明确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，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健全协会治理有机融合在一起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确保协会和行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三是坚持稳中求进。保持章程的总体稳定，重点修订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相适应的条款。通过修订，使章程即保持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又体现时代性和前瞻性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协会秘书处高度重视章程修订工作，认真研究《资产评估法》和中央、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件，收集并借鉴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章程的内容，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经过反复研究修改，形成了目前的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四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共十一章四十一条，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共九章六十七条，按照重庆市民政局相关规定对章程格式、条款进行了梳理和规范，同时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、删减和修改。主要为：

1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新增会员入会、退会的程序。

2、第十三条新增“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理事会可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”条款。

3、第十五条新增“自动丧失会员资格”的情形。

4、将原《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的第四、五、六、七章内容合并为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的第四章“组织机构”。新增了理事、负责人任职条件；补充完善了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职权；允许常务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参会。

5、新增“监事”作为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的第四章第五节，对监事的产生、职权和履职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6、新增“党建工作”作为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的第五章，对党建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规定。

7、对需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审批的事项进行了明确。

此外，《修订征求意见稿》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。